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0-080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0日，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创享”）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银”）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繁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74,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转让给瑞安创享，并将剩余50,90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2020年9月28日，上海繁银已经向瑞安创享转让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故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生效。目前，瑞安创享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